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独立董事陈俊主持。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一方面能有效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俊、张立娟

2024年1月8日